

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 供电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3年8月17日，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了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及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2日在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官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在2023年8月31日和2023年9月7日于《北方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时，于2023年8月29日至9月12日在项目周边乡镇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水河县亨泰矿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在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官网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符合时间要求，本项目按新《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故符合内容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1。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千斤沟镇毕家沟村、常胜村、大屹洞村、东滩村、后店村、旧营盘村、临潭村、三结村、西大井村、兴隆沟村；宝昌镇东红村、宏胜村、小边墙村；贡宝拉格苏木宝日浩特嘎查。

4、**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MW，拟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储能、配套集电线路及场内道路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生 联系电话：13384887064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蓝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宇 联系电话：1394853411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yvpIAfRN7-DC7aL58uP8Q>

提取码：bb6y

六、公众意见反馈

即日起，公众如果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我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环评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2.2 公开方式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信息反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及《规划环评》中的时间要求。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

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lawXyDNwIiqemNIIQUPeoUA>

提取码：6Nop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境内；

建设单位：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生

电 话：1338488706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风场范围内的居民以及周边可能受到风场建设影响的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1x0IEeJUww5suig0_huMQ 6PN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公示由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2日在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北方新报》刊登公开信息。

刊登照片见图 3-2、3-3。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项目周边村镇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同时本项目在考虑当地群众的公示信息的可获得性，实行当地走访调查，获取了当地群众的宝贵意见，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Aj9sgMDfL45lfmF1lKhqg>

提取码: Fa6a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单位名称: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永生 13384887064;

邮箱: 13384887064@163.com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但鉴于该地地处偏僻及环境的敏感性, 我单位又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保障项目周围村民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为后期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做好铺垫。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在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官网向公众公示了锡林郭勒盟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及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太仆寺旗人民政府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周边乡镇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6 其他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2 份报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

8 附件

无。

注：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